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陳玟如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負欠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業銀行）之借款債務，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讓與債權予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磊豐公司），次經磊豐公司讓與予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鼎威公司），嗣經鼎威公司讓與予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豐邦公司），旋經豐邦公司讓與予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阿薩公司），阿薩公司復將前揭債權讓與聲請人。聲請人日前以雙掛號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詎竟因查無此址致原件退回而無法送達，經查相對人仍設籍原址並未遷移，爰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退郵信封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址訪查結果，函復略以：該址為空地無建築物顯無人居住，有該分局113年10月16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708099號

01 函附卷可稽，足見該址顯非相對人實際住所。另相對人亦無
02 在監在押之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
03 卷可參，此外，復查無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堪認聲請人確
04 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
05 不明之情形，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
06 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於法有據，應予准
07 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9 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4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